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2016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2、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度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3、2016年公司与其它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对企业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三、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201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了住所地址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和管理需求，能够有效地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谢家伟 姚小聪 郝世明

2017 年 3 月 21 日